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235-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属行业：批发业）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235-YZLZ

项目名称: 贵港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394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的名称: 贵港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2394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贵港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 2394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账号：8113001013900074329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监督部门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 话：0771-5331544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

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502 号

项目联系人：马莉

联系方式：0775-458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项目联系人：徐律、廖喜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5100、45696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

	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系数报价（以%表示，折扣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系数为 90%，以此类推），价格折扣系数必须是固定的（如 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100%）。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折扣系数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由于受政策原因和其他不可预测原因，实际结算总价可能小于或大于预算总金额，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供应商报价时应该考虑此特殊风险。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参考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基准单价按签订合同时双方代表到贵港市城区内大型超市对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贵港市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合同执行后三个月内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做市场调查，肉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15%时，蔬菜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20%时，其他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10%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一次。价格调整由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

	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开展市场调查，由采购人后勤保障部门将调查结果提交至采购单位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乘以响应报价折扣系数为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系数），拟定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采购人党委审定，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 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账号：8113001013900074329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供应商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贵港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收件人：徐律；联系方式：0775-4565100）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7. 公布成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原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按固定金额收费标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整(¥26152.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5100158012 行号：30261102913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事项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

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工作，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技术要求、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属行业：批发业）

说明：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花生油	5L/桶	▲1、国家一级压榨花生油，达到国家标准 GB/T 1534-2017，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桶	1500
2	花生油	10 公斤/桶	▲2、配送的产品必须是新生产 3 个月内的新油，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 4、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桶	200
3	调和油	10 公斤/桶	1、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现行 GB/T 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40851-2021 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桶	210
4	大豆油	10 公斤/桶	2、配送的产品必须是新生产 3 个月内的新油，	桶	200

			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 4、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5	水牛纯牛奶	200ml*12 瓶	▲1、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亮白均匀。 ▲2、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件	900
6	纯牛奶	250ml*24 瓶		件	750
7	早餐奶	250ml*24 瓶		件	810
8	酸奶	200ml*10 瓶		件	800
9	舒化奶	220ml*24 瓶		件	900
10	高钙奶	200ml*12 瓶		件	900
11	酸奶（原味）	205ml*12 盒		件	900
12	酸奶（黄桃味）	10 瓶/件		件	900
13	0 乳糖奶	12 盒/件		件	900
14	有机奶	10 盒/件		件	900
15	椰子水	1L*2 瓶		件	900
16	椰汁	1.25L*6 瓶		件	900
17	AD 钙奶	220ml*24 瓶		件	900
18	果粒橙	1.25L*12 瓶	▲1、无异味，色泽均匀。 ▲2、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必须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且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	件	900
19	苹果醋	330ml*12 听		件	900
20	山楂醋	280ml*15 听		件	900
21	凉茶饮料（盒装）	24 盒/件		件	900
22	凉茶饮料（听装）	24 听/件		件	800

			相关规定。		
23	水晶苹果	70 号果	▲1、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损害、通过快速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2、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水果, 水果可食用率必须达95%以上。 3、水果必须保证新鲜, 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 水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供货时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公斤	230
24	菠萝(削皮)			公斤	40
25	柑果			公斤	250
26	鸡蕉			公斤	250
27	香蕉			公斤	250
28	红酥香梨			公斤	250
29	多宝鱼		1、质量要求: 成活率 100%, 形态正常, 无畸形, 体态匀称, 无伤痕; 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 鳞片完整紧密, 不易脱落, 无病灶; 眼球明亮饱满, 角膜清晰; 鳃丝清晰, 呈鲜红或紫红色, 无异味, 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 鱼的肌肉紧密, 有弹性, 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 无异味。 2、食材大小根据采购人每日采购需求定。 3、如需剖杀的鱼, 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 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 鱼肉无变质情况。 4、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	公斤	20
30	石斑鱼			公斤	20
31	白鳢			公斤	按实际需求
32	桂花鱼			公斤	按实际需求
33	黄鱼			公斤	20
34	罗非鱼			公斤	100

35	新鲜鱿鱼		异味,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公斤	20
36	黄鳝		2、食材大小根据采购人每日采购需求定。	公斤	20
			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鱼肉无变质情况。	公斤	20
37	鲈鱼		4、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	公斤	20
38	鲢鱼(净鱼)		1、质量要求:成活率 100%,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公斤	20
39	禾花鱼		2、食材大小根据采购人每日采购需求定。	公斤	30
			3、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腹内黑膜,鱼肉无变质情况。	公斤	800
40	草鱼		4、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	公斤	800
41	红丝鱼(去头冰冻)		1、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无变质。	公斤	20
42	冰鲜带鱼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	公斤	20
43	斑节虾		1、新鲜活虾,虾头虾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色泽:新鲜的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	公斤	20
44	大明虾		肉质: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	公斤	100
			2、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公斤	100
45	带子螺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的	只	100

46	大生蚝		要求。	只	按实际需求
47	扇贝			只	按实际需求
48	山羊肉		▲1、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供货时间：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必须到达贵港监狱办公区或监管区。 3、要求必须是生鲜放心肉，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供应的猪肉、牛肉等肉类产品必须是当天宰杀合格的新鲜肉类，含内脏、头、尾，全净膛，表皮洁净，膘厚适中，颜色正常，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现象、病猪。 4、供货时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5、品质良好，无异味，无病毒，颜色、气味正常，弹性好。 6、猪肉类： (1)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 五花肉：带皮的肥瘦猪肉，肌肉与脂肪相间	公斤	400
49	牛腱子肉			公斤	60
50	西排			公斤	40
51	兔肉			公斤	300
52	猪利（猪舌）			公斤	50
53	半肥瘦肉（猪的前半部分）			公斤	800
54	扣肉			公斤	100
55	瘦肉（猪的前半部分）			公斤	900
56	猪脚			公斤	400
57	猪脚尖			公斤	100
58	排骨			公斤	800
59	五花肉			公斤	900

			多层；	斤	
60	瘦骨		(3)瘦肉：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腱少； (4)猪扒：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红嫩，紧密；	公斤	200
61	猪肚		(5)排骨：带肉的排骨，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	公斤	20
62	大肠头		(6)猪龙骨：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公斤	50
63	筒骨		(7)汤骨猪蹄：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公斤	200
64	剥皮肥肉		(8)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公斤	200
65	牛腩		7、牛羊肉类、鲜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羊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8、冻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较强。	公斤	350
66	乳鸽（净鸽）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只	200
67	新鲜鸡腿		▲2、供货时间：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必须到达贵港监狱办公区或监管区。	公斤	300
68	土行鸡（净鸡）		3、鸡、鸭、乳鸽类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	公斤	300
69	瑶山鸡（净鸡）			公斤	500

70	三黄鸡（净鸡）		灰黑等色、肌肉切面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鸭、	公 斤	400
71	土鸡（净鸡）		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	公 斤	400
72	青头鸭土鸭（净鸭）		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2）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3）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 （4）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5）供应商供货时提供养殖场出具有效养殖周期证明，养殖周期≥3个月。	公 斤	500
73	鸡蛋		1、供货时间：按采购人具体配送时间要求送达贵港监狱办公区或监管区。	公 斤	2000
74	皮蛋		2、禽蛋类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以上，要求配送的鸡蛋必须是新鲜生产，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3、健康鸡群下蛋，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个	2000
75	珍珠糯米		▲1、大米质量必须符合现行 GB/T 1354-2018 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公 斤	200
76	细米		2、每批次产品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抽查	公 斤	900

77	稻香米	10 斤*5 包	核验。 3、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3、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印上产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件	5999
78	扁湿粉		1、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公斤	2000
79	面条	1 千克/把	供应的面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泥沙、无异臭味；	把	2000
80	挂面	（ 每 件 ） 900g*10 把		件	200
81	西红柿		▲1、要求配送新鲜蔬菜、蔬果需提供每一天检验报告，主要检测农药残留物。	公斤	612
82	荷兰豆		▲2、供货时间：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必须到达贵港监狱办公区或监管区	公斤	600
83	枸杞叶		3、各种蔬菜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叶片发黄等。	公斤	250
84	韭黄		4、块根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空心、无老帮，无叶子枯黄。	公斤	100

85	大白菜		5、瓜类蔬菜：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无变色、变软、擦伤、枯萎、无破裂。 6、各类蔬菜可食用率不小于 98%，其中枸杞叶、玉米粒可食用率不小于 99%，韭黄可食用率不小于 100%。 7、不霉烂变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 50%。 8、同一品种的蔬菜供应不能连续超过 3 餐，一个星期内的普通大众化蔬菜品种要达到三种以上。 9、提供的蔬菜无虫害、无腐烂，不能有黄叶、泥沙等杂质，采摘时期适宜，交验时无滴水现象。	公斤	600
86	高温菜			公斤	600
87	苦瓜			公斤	600
88	青瓜			公斤	600
89	白尖椒			公斤	100
90	春菜			公斤	100
91	大冬瓜			公斤	968
92	红米椒			公斤	200
93	韭菜			公斤	100
94	红灯笼椒			公斤	100
95	青灯笼椒			公斤	100
96	青尖椒			公斤	259
97	青美人椒			公斤	200
98	小芥菜			公斤	600
99	生菜			公斤	700

				斤	
100	四季豆			公斤	850
101	蒜苔			公斤	600
102	西芹			公斤	600
103	土豆			公斤	600
104	生姜			公斤	170
105	黄肉姜			公斤	200
106	蒜苗			公斤	1000
107	芹菜			公斤	200
108	葱花			公斤	200
109	铁头包菜			公斤	600
110	菜心			公斤	600
111	上海青			公斤	600
112	苦麦菜			公斤	600
113	青豆角			公斤	500

114	黄豆芽			公 斤	500
115	绿豆芽			公 斤	500
116	丝瓜			公 斤	500
117	洋葱			公 斤	500
118	茄子			公 斤	600
119	莲藕			公 斤	200
120	胡萝卜			公 斤	400
121	白萝卜			公 斤	450
122	西兰花			公 斤	400
123	老南瓜			公 斤	600
124	蒜米			公 斤	200
125	甜笋			公 斤	600
126	莴笋			公 斤	600
127	香菜			公 斤	130
128	白兰花			公	365

				斤	
129	云南小瓜			公斤	620
130	竹筒青			公斤	600
131	小石瓜			公斤	590
132	白豆角			公斤	300
133	甜玉米粒			公斤	100
134	半成品大油条	100 条/件	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件	20
135	油果		1、水豆腐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	公斤	600
136	水豆腐		2、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公斤	1000
137	千层豆皮		3、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公斤	400
138	特级精面粉		▲1、面粉必须符合现行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质量等级：特等，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供应的面粉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袋口上的检验标签与产品检验报告上的生产厂家名称要一致。	公斤	2000

139	面粉		1、蛋白质含量 8.0~10.5%之间，面粉必须符合现行 GB/T 1354-2018 标准，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质量等级：一等，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供应的面粉必须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袋口上的检验标签与产品检验报告上的生产厂家名称要一致。	公斤	2000
140	散装生粉		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变质。	公斤	200
141	花生米		干爽，无霉迹，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	公斤	100
142	绿豆		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如为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生产包装产品应提供每批次的供应商、生产商资	公斤	400
143	黄豆		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查证明文件。	公斤	200
144	干米粉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变质。	公斤	1100
145	椒麻鸡丝拌面	100g/袋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无异嗅、无异味。	袋	4000
146	猪骨汤	113g/袋		袋	4500
147	袋装泡面	100g*24 袋 / 件		袋	4500
148	红烧牛肉快餐面	100g*24 袋 / 件		包	4500
149	拉面袋装	100 克/袋		袋	4500
150	原味龟苓膏	200 克/碗		杯	1000
151	八宝粥	370 克/瓶		瓶	3950
152	饼干			包	4000

153	干米粉			公 斤	1100
154	粉丝			公 斤	1100
155	腐竹			公 斤	1100
156	紫菜	15 克/包		包	1200
157	红沙糖		▲1、供应的调味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香味，滋味无异味。 2、要求为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公 斤	400
158	白糖			公 斤	600
159	黄沙糖			公 斤	200
160	小苏打			公 斤	100
161	草菇老抽	1.9L（6 瓶 / 件）		瓶	900
162	生抽	1.9L（6 瓶 / 件）		瓶	900
163	蚝油	2.27 公斤（4 瓶/件）		瓶	200
164	海藻盐	500 克		包	1400
165	豆腐乳	1500 克/瓶；6 瓶/件		瓶	400
166	芝麻油	180ml		瓶	200
167	米醋	500 克/瓶，塑料瓶		瓶	600
168	鸡精	454 克/包		包	600
169	豆瓣酱	1kg/瓶，8 瓶/		件	200

		件			
170	香干		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变质。	公斤	200
171	豆豉			包	600
172	榨菜丝			公斤	197
173	原晒萝卜干			公斤	160
174	酒糟酸菜			公斤	200
175	酸姜			公斤	40
176	酸梅子			公斤	6
177	酸柠檬			公斤	6
178	酸芥头			公斤	20
179	酸笋			公斤	20
180	干辣椒		▲1、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2、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斤	100
181	粗辣椒粉			公斤	100
182	清补凉			包	200
183	香叶			公斤	5
184	玉竹			公斤	4

185	党参			公 斤	4
186	当归			公 斤	4
187	桂皮			公 斤	4
188	八角			公 斤	4
189	甘草			公 斤	4
190	陈皮			公 斤	4
191	砂仁			公 斤	4
192	千里香			公 斤	4
193	小茴香			公 斤	4
194	花椒			公 斤	4
195	干沙姜			公 斤	4
196	香草			公 斤	4
197	白胡椒粒			公 斤	4
198	白胡椒粉			公 斤	4
199	公丁香			公	4

				斤	
200	罗汉果			个	40
201	玉果			公 斤	4
202	香果			公 斤	4
203	无脚干香菇			公 斤	60
204	干黑木耳			公 斤	100
205	枸杞			公 斤	20
206	干虫草花			公 斤	4
207	草果			公 斤	4
208	高筋面粉	25kg	▲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3、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件	100
209	蛋挞皮	5.6 千克/件		件	40
210	香蕉奶露	3.5kg/罐		瓶	12
211	乳脂黄油	15kg/桶		桶	12
212	猪油	15kg/桶		桶	10
213	烘焙奶粉	2.5kg/包		包	60
214	低筋面粉	22.68kg/件		件	20
215	塔塔粉	1kg/罐		罐	20
216	蛋糕油	3kg/桶		桶	20
217	肉松	1kg/包		包	20
218	沙拉酱	900g /12 条		件	6
219	奶油	乳脂 1L		瓶	40
220	马蹄粉	500g		包	60

221	草莓酱	3kg		桶	20
222	面包改良剂	1kg		包	20
223	番茄沙司	3kg		瓶	20
224	椰蓉	2.5kg/包		包	20
225	一次性饭盒	泡沫 1 格,600 个/件, 中号饭盒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件	100
226	3 斤装食品袋	200 扎/件 加厚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件	80
227	5 斤装食品袋	200 扎/件 加厚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件	80
228	10 斤装食品袋	200 扎/件 加厚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件	80
229	一次性筷子	120 包/件 30 双/包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件	20
230	洗衣粉	408 克/包, 12 包/件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件	20
231	洗洁精	1.36 千 克 / 瓶, 10 瓶/件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件	20
232	抽纸	8 包/提, 10 提/件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件	40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贵港监狱办公区、贵港监狱监管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量验收	1、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使用“三无”、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

	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原材料加工食品。 2、配货时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安全责任	1、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每天负责对每批次蔬菜做农残检测并记录，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采购人有权送样抽检，如含量超标将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一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成交供应商货物标的价的三倍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安全监管要求：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采购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配送人员、车辆及仓库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送货，至少配置 1 辆“轻型厢式货车”作为专用车，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核验固定送货人员的健康证、身份证）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承诺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须在 60 分钟内补足或调换。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供应商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贵港监狱办公区或贵港监管区。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紧急供货。成交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出现不新鲜劣质食品问题的供应商应于 1 小时内退换货，出现所需食材缺货情况的供应商需及时配合采购人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就近采购，按照程序出账。 4、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贵港监狱办公区或贵港监管区，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配送工作无法及时、按质按量配送，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尽可能的减轻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税务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⑧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⑨其他违反采购人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次月结算当月合同款，且供应商须提交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金额。 4、签订合同方、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1、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系数报价（以%表示，折扣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竞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系数为 90%，以此类推），价格折扣系数必须是固定的（如 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100%）。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折扣系数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由于受疫情防控原因、政策原因和其他不可预测原因，实际结算总价可能小于或大于预算总金额，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供应商报价时应该考虑此特殊风险。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参考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基准单价按签订合同时双方代表到贵港市城区内大型超市对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贵港市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合同执行后三个月内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做市场调查，肉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15%时，蔬菜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20%时，其他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10%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一次。价格调整由成交供应商或

	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开展市场调查，由采购人后勤保障部门将调查结果提交至采购单位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乘以响应报价折扣系数为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系数），拟定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采购人党委审定，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 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稳定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 2、具备足够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拟投入人员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采购单位备案。 3、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对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整改后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应急方案、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供应商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绩”等内容。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分值	评审标准
1	竞标报价（15 分）	价格分（15 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系数等于的竞标最终折扣系数。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竞标折扣系数报价×15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68 分)	(1) 配送方案（15 分）	一档（3 分）：配送方案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 二档（6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方案完整，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具体实施步骤和

		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 三档（9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配送方案内容详尽。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 四档（12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 五档（15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有保障，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15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 一档（3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不完整，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尚不全面。 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每季度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五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科学详细，各项措施安排详细具体，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能每月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一档 (3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不全。 二档 (6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45 分钟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 (9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提供有详细具体的处理措施，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以内，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 四档 (12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以内，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有详细健全、措施得力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 五档 (15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以内，且提供包含具体详尽退换货组织、保障措施的退换货承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明确，安排恰当、经验丰富，提供固定的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有健全详细、科学高效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合理。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 管理制度分 (满分 15 分)	一档 (3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制度基本完整； 二档 (6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目内容齐全，制度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 三档 (9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需求，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目内容齐全，内容较详细，操作性科学合理，制度包含食材供应服务质量管理； 四档 (12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需求，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目内容齐全，内容较详细，操作性科学合理，制度包含食材供应服务质量管理、安全控制措施管理等； 五档 (15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规章制

			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操作性科学合理，针对性科学严谨，制度包含食材供应服务质量管理、安全控制措施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应急预案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 (2 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说明。 二档 (4 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说明。能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 (6 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说明。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能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 (8 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方案陈述全面。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17 分)	(1) 配送能力 (满分 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轻型厢式货车”至少 2 辆及以上，投入 2 辆的得 2 分，供应商每增加投入 1 辆“轻型厢式货车”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入的车辆必须为检验合格期内，【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供应商单位名字）扫描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

		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签订合同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监督部门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2) 拟投入人员 (满分 4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至少 4 人及以上（含配送司机），投入 4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须附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驾驶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
	(3) 经营场所 (满分 5 分)	投入项目经营场所面积： 一档（1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400 m² 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经营场所中规划有仓库区域、冷藏室（含冷冻室），快检室，得 1 分； 二档（3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600 m² 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经营场所中规划有仓库区域、冷藏室（含冷冻室），快检室，得 3 分； 三档（5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不小于 800 m² 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经营场所中规划有仓库区域、冷藏室（含冷冻室），快检室，得 5 分； 【（1）供应商从现有场地中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提供：①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或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拟投入经营场所现场照片或规划设计图、仓库区域照片、办公区域现场照片、快检室及冷藏室（含冷冻室）及设备现场照片、③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 或【（2）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建立相应面积经营场所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组织进行考察核实投入场地情况，未能按承诺建立的将上报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4）供应商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满分 2 分） 一档（0.5 分）：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0.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二档（1 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三档（1.5 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500 万（含）-1000 万（不含）的得 1.5 分。 四档（2 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1000 万（含）以上得 2 分。 （只按保额最高计分，不重复累计）。 注：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的扫描件。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购买的，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证明核查。
		（5）业绩（满分 2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堂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加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折扣系数
1	贵港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		1 项	%
竞标折扣系数：（大写）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1、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系数报价（以%表示，折扣系数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竞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系数为 90%，以此类推），价格折扣系数必须是固定的（如 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100%）。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折扣系数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由于受疫情防控原因、政策原因和其他不可预测原因，实际结算总价可能小于或大于预算总金额，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供应商报价时应该考虑此特殊风险。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参考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基准单价按签订合同时双方代表到贵港市城区内大型超市对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贵港市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合同执行后三个月内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做市场调查，肉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15%时，蔬菜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20%时，其他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10%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一次。价格调整由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开展市场调查，由采购人后勤保障部门将调查结果提交至采购单位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乘以响应报价折扣系数为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系数），拟定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采购人党委审定，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系数
详见开标一览表					

（1）由于受疫情防控原因、政策原因和其他不可预测原因，实际结算总价可能小于或大于预算总金额，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报价时应该考虑此特殊风险。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基准单价按签订合同时双方代表到贵港市城区内大型超市对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贵港市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合同执行后三个月内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做市场调查，肉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15%时，蔬菜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20%时，其他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10%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一次。价格调整由甲方或乙方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开展市场调查，由甲方后勤保障部门将调查结果提交至甲方的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乘以响应报价折扣系数为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

调整后的基准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系数），拟定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甲方党委审定，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

（3）若需要采购需求外的货物，则由双方协商采购。双方派人到贵港市城区内三家及以上的大型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做市场调查，以调查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结算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提前一周向乙方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响应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 3、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次月结算当月合同款，且乙方须提交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金额。
- 4、签订合同方、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
-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
-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
-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技术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